

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对纳税人权利的挑战与税法规制

陈镜先

摘要 近年来,人工智能在税收征管中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打击避税行为,这在提升征管效率、防范税收风险的同时,也对纳税人的平等权、知情权、信息权、救济权带来新的挑战。鉴于信息法、人工智能法目前的通用规制框架难以精准契合税收征管场景的特殊性,税法有必要在与相关法律保持协调衔接的基础上,基于纳税人中心主义的价值取向,采取问题导向的渐进式模式对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进行规制。在制度设计上,税法规制应遵循“两端并举”的实践路径:在税务机关端,构建“事前授权评估—事中禁止完全自动化决策—事后明确责任归属”的全流程权力约束机制,从源头规范人工智能的应用边界与运行逻辑;在纳税人端,通过界定算法歧视认定标准、确立分层化算法解释义务、规范涉税数据收集使用规则、完善技术适配型司法审查机制等,实现纳税人平等权、知情权、信息权与救济权的体系化保障,最终推动税收征管效能提升与纳税人权利保护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 人工智能;税收征管;智慧税务;税收大数据;算法歧视;纳税人权利;税法规制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5-0177-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3AFX025)

近年来,人工智能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在国际上,多国税务机关已运用人工智能识别逃税风险^[1](P91)。在中国,随着税收征管的范式从“以票控税”到“以数治税”再到“算法治税”不断转型升级^[2](P82-87),各地税务机关正在积极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风控平台,通过分析纳税人历史数据及时发现其遵从风险行为并采取应对措施^[3]。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打击避税行为,这在提高征管效率、防范税收风险的同时,也对税收法治和纳税人权利保护带来新的挑战。人工智能固有的算法歧视、算法黑箱、数据泄露等缺陷与行政权力扩张风险交织,而法律滞后性导致中国现行税法对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缺乏充分授权与规制。在规制缺位的情况下,税务机关易陷入国库主义与工具本位主义^[4](P87),片面追求效率而忽视权利保护,加剧征纳关系失衡。为此,本文将首先分析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对纳税人权利保护带来的挑战,其次从理论层面论证税法介入规制的必要性并搭建税法规制的理论框架,最后从制度层面提出税务机关端和纳税人端“两端并举”的规制路径。

一、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对纳税人权利的挑战

税法包含许多人为制定的商业概念,技术复杂性强,相较于民法、刑法等依赖日常经验的法律部门,更易被人工智能理解,因而更适合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实践中,许多国家的税务机关已运用人工智能监控评估逃避税风险,作为调查选案参考,甚至据此作出调查决定,直接影响纳税人权利义务。人工智能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兼具代表性、敏感性与特殊性:代表性体现为税务机关是人工智能应用最密集的行

政机关之一^[51](P11),易率先出现新型法律问题;敏感性在于税收涉及公民财产权限制,人工智能的侵害性应用会加剧纳税人权利风险;特殊性则是指税法独特逻辑使通用人工智能立法难以精准适配税收征管场景的独特规制需求。

传统税收征纳关系因税务机关掌控优势行政资源,本就存在实质不平等。尤其是,我国税法长期呈行政权主导等倾向,税务机关主导税法解释与执行,强调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纳税人相对弱势,司法机关因专业性不足,可能亦难充分审查税收行政行为。税收征管数智化转型后,税务机关借数据与算法进一步强化监管,纳税人权利保障却未对等加强^[6](P86)。随着行政权力与数字技术结合,权力滥用与技术失控风险叠加,进而可能侵蚀纳税人平等权、知情权、信息权、救济权等合法权利。

(一) 算法歧视对纳税人平等权的损害

纳税人平等权源于税收公平原则,核心是纳税人依法平等享有税收权利、履行纳税义务,税法规定及征管活动对不同纳税人需一视同仁。保障该权利既能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避免税收歧视扭曲资源配置,亦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实现社会财富公平再分配。传统税法理论侧重实体公平,强调“量能平等负担原则”,即纳税人税负应与其经济状况适配,确保纳税人间负担均衡。但人工智能介入税收征管后,算法歧视从程序层面对纳税人平等权构成新威胁。算法歧视的成因包括人为植入偏见、输入数据偏差、算法黑箱,亦可能是三者叠加导致:人为原因即算法设计者故意植入偏见形成“有意歧视”;输入数据偏差指训练数据存在错误或缺乏代表性,其歧视性被算法复制放大,引发输出结果不公;算法黑箱则导致算法歧视具有传统歧视所没有的隐蔽性与广泛性^[7](P37)。

在具体实践中,部分国家已出现税务机关借歧视性算法执法的案例,荷兰育儿津贴事件便是上述三个原因共同导致算法歧视的典型事件。尽管育儿津贴属行政给付范畴,但其申请审核、欺诈调查均由税务机关牵头,算法执法核心逻辑与税收征管高度契合,歧视形成机理可迁移至税收领域。人为层面,荷兰税务机关将外国国籍、低收入列为核心风险评估指标,刻意使用歧视性算法;数据层面,训练样本存在先天偏差,非荷兰国籍纳税人被标记欺诈的样本占比过高,算法经过学习后错误得出“外籍纳税人欺诈风险更高”的结论,并通过机器学习循环持续放大歧视性,最终外籍纳税人被调查、判定欺诈的比例远超荷兰本国^[8](P623);黑箱层面,算法决策结果仅针对个人,缺乏外部公开性,需通过大规模统计对比才能证实歧视^[7](P32-33),若非媒体曝光及议会、人权机构介入,分散的纳税人难以举证。该事件引发严重后果:税务机关仅凭系统风险指标处罚涉事家庭,大量处罚决定被证实错误,不少民众因被要求退还高额津贴陷入失业、破产、离婚困境,千余名儿童被迫寄养^[9](P32)。相较于行政给付领域,税法语境下的算法歧视危害更甚——税收直接涉及纳税人财产权的限制与强制剥夺,若算法歧视致纳税人被误标为逃避税风险主体,不仅会引发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等直接财产损失,还会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荷兰育儿津贴事件对我国具有重要警示意义,因为我国税务机关已将算法深度应用于风险识别、纳税信用评级、稽查选案等关键征管环节。其一,荷兰把“外籍”“低收入”特征与欺诈行为不当绑定,设置为风险识别标签。我国税务机关在构建税收风险管理特征库与指标体系时,若指标选取失当,同样可能因人为设定引发算法歧视。其二,荷兰算法训练样本中存在的不合理现象值得警惕。我国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存在的逐利性、选择性、运动式执法问题^[10](P66),亦可能导致训练数据偏差,使某类纳税人被算法误判为高风险,陷入“越查越有风险、越有风险越查”的循环。例如,某地区曾高频稽查传统制造业企业,用此类数据训练的模型可能持续将其列为高风险对象,导致过度监管,而新兴人工智能服务企业则因样本不足规避监管^[11](P5)。

(二) 算法决策对纳税人知情权的侵蚀

纳税人知情权是指纳税人依法从国家机关知悉、获取税收法律法规、征税依据、程序、税款使用等信息的权利,核心是实现信息对称,既含静态规则知悉(如税收法律法规),也包括动态过程参与(如税务机关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流程)。该权利兼具权力制约与权利赋能功能:一方面倒逼税务机关公开执法依

据与流程,规范征税权运行;另一方面让纳税人理性认知纳税义务,从被动服从转变为主动参与,增强税法认同、缓解征纳对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条虽有知情权规定,但表述抽象、实操性弱^[12](P100)。尽管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提出推行重大税收执法行为说明理由制度,但实践中依然存在不说理、说理不充分等问题,实施效果欠佳^[13](P1)。

在税收征管数智化转型中,人工智能的引入为行政说理增添了技术维度,使说理对象、内容和标准更具不确定性,这可能进一步削弱行政说理制度的适用效果,危及纳税人获取决策解释的权利。其一,传统行政说理以人类可理解逻辑为前提,围绕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展开,但人工智能征管系统的算法未必具备可解释性,特别是实现复杂功能所需的“黑箱算法”,即便税务机关及算法开发者也难以解释决策逻辑^[14](P39)。例如,神经网络算法依赖海量样本与万千影响因素,难以清晰说明算法如何判定纳税人是否存在避税行为。其二,若税务机关委托企业开发算法,而算法常涉及商业秘密,解释或公开可能与相关法律及合同约定冲突。其三,税务机关为维护征税利益,往往担忧算法公开让纳税人“反向学习”,削弱算法打击避税行为的有效性^[15](P74)。正是基于此种担忧,德国《税法通则》第88条规定,风险管理系统细节若公开会危及税收的一致性和合法性,则不应公开。

综上,税收征管算法的解释与公开面临多重技术、法律障碍,传统行政说理制度及背后的正当程序原则被弱化。更关键的是,算法决策知情权是纳税人行使救济权的基础;若对算法介入毫不知情,纳税人难以预判权利风险;即便知晓算法存在,因算法不透明、技术复杂,无法知晓推理过程及缺陷,也将难以察觉、证明权利受损并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

(三) 数据规制缺位背景下纳税人信息权的潜在风险

纳税人信息权是指纳税人对涉税信息加以有效控制和保护、不受税务机关及相关第三方主体等侵犯或滥用的权利。该权利目前还只是理论探讨的新兴概念,尚未在我国税法中正式确立,缺乏充分的法律保障。征纳双方既存在财产关系,也存在信息关系。国家行使征税权需收集、共享、分析涉税信息,必然对纳税人信息权形成限制^[16](P180)。我国税务机关已具备多元信息来源,包括纳税人申报信息、跨部门及金融机构、网络平台,以及通过国际税收条约情报交换所获得的信息。

在数智时代,各国税务机关信息获取的触角进一步延伸,既得益于技术赋能拓展渠道,也源于算法训练对大规模、高质量多元数据集的需求。在域外实践中,欧洲多国税务机关运用网络爬虫、卫星图像等技术,监控互联网、电商及社交平台并交叉比对数据,但其数据收集范围与来源长期缺乏合理规制^[17](P56)。如法国《2021-148号法令》允许税务机关通过人工智能核查社交平台公开内容排查逃避税的线索;英国人工智能监控系统可比对纳税人社交平台炫富内容与申报信息,标记生活方式与收入不匹配的可疑对象^[18]。此外,曝光的财务文件也成为监管依据,“天堂文件”^①公布后,英国、澳大利亚等多国税务机关均针对涉本国纳税人信息开展调查^[19]。我国税务机关除传统渠道外,也在拓展互联网数据来源,亦有学者建议将地理定位、消费、企业采购等信息纳入税收数据范畴^[20](P59)。虽然当前我国信息获取渠道不及部分国家宽泛,但未来渠道拓展后,信息获取边界及对信息权的影响亟须关注。

相较于传统涉税信息,社交平台数据与曝光财务文件的来源正当性、质量可靠性均存在疑问。在正当性方面,黑客破解、“吹哨人”曝光的文件获取手段非法,不符合证据合法性要求;社交平台公开内容初衷为社交,税务机关无差别监控将打破用户对信息流向的控制,侵入私人领域,侵害信息控制权与隐私权,还可能抑制公众言论表达。在可靠性方面,人工智能对数据质量要求较高,而社交平台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缺乏保障,数据错误易导致纳税人遭受非必要的调查或错误处理。

此外,人工智能征管系统汇集的税收数据兼具覆盖面广、时效性强、颗粒度细的特点,既能反映纳税人的微观情况,也能体现国家财政经济宏观运行态势,易成为被非法获取利用的目标。现实中,各国税

① 天堂文件是指2017年11月5日被曝光的一份财务报告,该报告揭露了数以百计的知名公司和个人的离岸利益。

收等政务数据泄露事件频发,数据泄露带来的连锁风险持续凸显。2019年保加利亚爆发重大涉税信息泄露事件,税务局系统遭黑客入侵,几乎所有成年公民的身份证、社保号、收入缴税及医疗信息均受威胁,引发国际社会对涉税信息安全的担忧^[21]。我国虽无同等规模事件,但多地卫生社保系统曾出现高危漏洞,数千万用户社保信息面临泄露风险^[22]。税收数据价值重大,一旦被篡改、泄露或非法利用,不仅损害纳税人权益,更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

(四) 算法技术壁垒下纳税人救济权的实现困境

纳税人救济权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时,通过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获得补救的权利。有效的司法审查既是纳税人权利的最后保障,也能倒逼税务机关依法行政,而司法机关如何审查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系统作出的行政行为,直接关系到救济权落地。面对自动化设备篡改法律、行政机关怠于人工干预等情形,司法权是维护法治、保障个案正义的最终人工干预机制^[23](P98)。但在我国现行税法运行实践中,部分法院在一定程度上对税收行政判断较为倚重。鉴于税法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性,司法机关处理涉税案件时,往往会参考税务机关就案件证据、法律适用作出的专业认定,部分裁判文书在事实梳理与法律判断上较多吸收税务机关的处理意见。税收司法若难以充分彰显独立审查效能,或将不利于纳税人权利救济功能的充分实现。尽管近年来我国推进税务司法专业化,上海、厦门法院率先设立税务审判庭或合议庭^[24](P81),但整体专业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人工智能时代,算法对行政行为理论的挑战延伸至司法领域,使行政合法性审查陷入困境^[25](P87)。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复杂性对司法审查能力构成严峻挑战。传统税收案件已因业务、财务、税务、法务多领域知识交织对法官提出高要求,算法介入会进一步加剧案件专业性,需法官具备人工智能相关知识。若司法机关对人工智能征管系统认知不足,就难以开展实质化审查。另一方面,举证与解释难题导致审查流于形式。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34条,税务机关对行政行为负举证责任,但算法场景下,法律未明确其算法解释义务,税务机关可能以涉及征税利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完整算法逻辑与训练数据,这样既可能阻碍纳税人质证,也可能让司法审查落空。若税务机关主导的人工智能征管算法无法被司法有效审查监督,将形成“技术权力扩张—权利救济收缩”的局面,可能进一步加剧我国税法体系行政权主导的固有弊端。

二、税法规制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的理论证成

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打击避税行为,这在提高征管效率、防范税收风险的同时,也对税收法治和纳税人权利保护带来新的挑战。为此,有必要从理论上论证税法对其加以规制的必要性,并探讨税法规制的模式选择和价值取向问题,从而搭建人工智能税收征管行为的税法约束理论分析框架。

(一) 税法规制的必要性与法际协调

我国已构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为核心的信息法律体系,对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政务数据安全等作出了专门规定。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涉及收集、使用涉税信息的,应当遵循现有信息立法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我国正稳步推进人工智能立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已出台,张凌寒教授牵头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第69条规定,国家机关使用人工智能实施行政行为的,应当遵守合法、合理、正当、比例原则,人工智能决策仅可作为行政行为的参考。在中国信息立法初具体系、人工智能立法逐步推进的背景下,税法是否有必要对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进行规制,核心在于信息法与人工智能法能否妥善回应税收场景特殊问题、充分保障纳税人权利。

信息法与人工智能法难以全面适配税收征管需求,存在规制局限。其一,人工智能运行依赖算法、算力、数据三大要素,而信息法仅聚焦数据规制,对算法歧视、算法黑箱等非数据问题束手无策,存在天然的覆盖面缺口。其二,人工智能法作为通用立法,以“提取公因式”模式提炼不同领域(包括公私部门)

人工智能开发、应用、监管的共性规则^[26](P143),为兼顾适用广度需弱化特定领域的场景差异,难以适配税收征管的公法属性与独特价值目标。以算法歧视为例,现行人工智能规范性文件仅禁止民族、性别等通用歧视因素,未考量税法特殊性。税法基于宏观调控、征管效率等目标,需依据纳税人税收身份、经济能力、避税风险等作出差别对待。例如,《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税务机关在实施反避税调查时应当重点关注的若干风险特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或类型、利润水平、功能风险、关联方所属的国家等因素。在实践中,高收入人群、非居民企业等纳税人亦属重点监管对象。现行人工智能规范性文件未穷尽税法场景的歧视性因素,缺乏契合税法逻辑的认定标准,导致税收风险指标设计中,合法差别对待与违法歧视的边界模糊,易引发争议。

为此,税法有必要介入规制,制定契合税收征管场景的专门规则。当前我国正深化税收征管改革,2025年国家税务总局就《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但未涉及人工智能征管内容,亟须借此次修订之机增设相关条款,填补规制空白。同时,税法需与信息法、人工智能法做好法际协调,形成规制合力^[27](P10)。《税收征收管理法》中人工智能征管条款属特别法,优先适用于税收场景;其未明确的事项,补充适用信息法、人工智能法的一般性规范。通过“特别规定优先、一般规定补充”的规则,有望实现多法有序衔接,构建统一法秩序。

(二) 税法规制的模式选择

当前各国税务机关的人工智能系统仍主要依托涉税风险指标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尚未实现税法适用与事实认定方面的自动化处理,但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从弱人工智能向强人工智能迭代,税法自动化适用的探索已逐步开展。随着税务机关对人工智能的应用广度与深度持续提升,技术变动性与法律稳定性、技术不确定性与法律确定性的张力将愈发凸显。因此,在明确税法需专门规制人工智能征管的前提下,如何选择规制模式,平衡权利保障、技术创新与征管效能,成为核心问题。

理论上,事后回应型与前瞻式规制各有优劣。事后回应型规制待问题显现后再完善立法^[28](P181),其优势在于基于真实风险制定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且可避免过度干预未成熟技术;但制度滞后性明显,易导致纳税人权利遭受不可逆损害,难以适配人工智能高速迭代的特性,陷入被动补救的困境。前瞻式规制则提前设定法律规制框架,能在人工智能应用初期确立价值导向、划定制度边界;但人工智能征管的应用前景与风险难以精准预判,过早制定刚性细则易与技术脱节,抑制创新甚至浪费立法资源。

鉴于两类模式均存局限,税法应采用问题导向的渐进式规制模式,结合技术成熟度与风险等级分层施策,构建弹性规制框架。对于应用成熟、风险可预见的场景,可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时制定明确规则,优先化解显性风险^[29](P24)。尤其是对于在国际上已有先例的风险,如荷兰育儿津贴事件、保加利亚税收信息泄露事件对纳税人权利带来的挑战,中国虽尚未发生类似事件,但未来同样存在发生的可能性,因而应当将其视为可预见风险,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时引入防范机制,避免重蹈覆辙。对于尚处试点、风险不明的人工智能应用,则应以原则性条款柔性规制,预留细化空间。同时,可借鉴金融科技沙盒监管经验,在可控范围内允许税务机关试点创新人工智能技术,攻克传统征管难题^[9](P36)。试点需遵循“有限风险、分类处置”原则,限定适用场景与范围,确保风险可控。对成熟可行、风险可控的技术,通过修法授权推广;对试点暴露的共性、系统性问题,则应及时通过立法加以规制和矫正^[30](P40)。该模式可兼顾创新与权利保护,弥补两类单一模式的不足,实现征管效率与权利保障的平衡。

(三) 税法规制的价值取向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税务机关依托国家公权力天然处于优势地位。人工智能技术赋予税务机关更强的数据处理与风险监测能力,数字技术与行政权力的结合可能固化和加剧征纳双方本就存在的地位失衡。

首先,在中国现行行政主导的税法环境中,税收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缺位,税法解释权主要由国家

税务总局行使,行政解释偏离立法的问题时有发生。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一般反避税条款仅采“合理商业目的”一元标准,但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却扩大为“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二元标准,导致标准关系混乱,不利于权利保障^[31](P151)。人工智能介入税法适用将加剧该风险。算法的运行逻辑依赖于对“法律规范”的建模与编码,而在此过程中,究竟应当纳入哪些层级的规范,直接影响到算法的判断路径与适用结论。从税务机关的角度出发,其在构建算法时可能会倾向于将税收规范性文件涵盖在内,作为对上位法的细化解释。这虽然有助于提升算法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但也可能会导致目前行政主导的税法体系所存在的弊端被算法固化。换言之,一旦税法解释存在的偏差被写入算法,将随着算法的规模化运行被复制和放大。

其次,从价值立场来看,人工智能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往往服务于“国库主义”逻辑,即以保障财政收入、提高征管效率为首要目标。这些考量虽有合理性,但在实践中容易片面化,导致纳税人权利保护被边缘化。如前文所述,部分国家税务机关为维护征税利益,对算法核心规则保密,架空纳税人知情权与救济权。人工智能对税务机关的单向度赋能,仅强化其信息采集、数据分析、风险识别能力,却未同步赋予纳税人对等技术能力与法律保障,可能易使人工智能异化为扩张行政权力、压缩权利空间的工具。

可见,为避免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时的国库主义倾向及对征管效率的片面追求,税法在介入规制时应当确立“纳税人中心主义”作为核心价值取向,对征纳双方地位失衡的状况进行纠偏^[32](P52)。唯有以纳税人权利保障为核心,才能防止人工智能成为权力过度扩张的工具,确保其真正服务于税收法治化与征纳关系的良性发展。

三、税法规制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的实践路径

在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的背景下,仅从税务机关或纳税人一端出发进行单一维度的制度设计,难以充分实现国家征税权与纳税人权利的再平衡。因此,税法需遵循“两端并举”的规制路径,既要约束和监督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的权力,也要对纳税人权利进行体系化保障。

(一) 税务机关端:“事前一事中一事中”的全流程规制路径

在税务机关端,税法应构建“事前授权评估—事中禁止完全自动化决策—事后明确责任归属”的全流程权力约束机制,从源头规范人工智能的应用边界与运行逻辑。

1. 事前规制:税法明确授权与纳税人权利影响评估

事前规制指税务机关引入人工智能前,税法应通过明确授权与制度设计,从源头防范权力滥用及权利侵害风险,确保行政行为在合法的轨道内运行。其核心是先确立法律框架与权利保障规则,再推进技术应用,防止“技术先行、法律滞后”对纳税人权利的负面影响。

依法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机关的行政权力严格依照法律来行使、受法的约束。获得法律的正式授权是行政机关行使公权的最基本前提^[33](P51)。据此,行政机关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作出行政行为应当获得法律的明确授权。然而,从域外实践来看,欧盟多国税务机关曾在无法律依据时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税法的程序规则被认为严重过时,无法应对人工智能等突破性技术所带来的征管范式变革^[34](P201)。斯洛伐克 eKasa 案件(Ruling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PL. US25/2019-711, 492/2021 Coll)中,宪法法院认为,税务机关凭内部决定使用风险管理算法且缺乏数据保护措施违反合法性原则,法院明确此类算法的使用需有法律依据及权利保障措施。近年来,部分欧盟成员国开始补足这一短板,在立法中对税务机关使用算法作出专门规定。例如,德国《税法通则》第88条第5款授权税务机关使用自动化系统(风险管理系统)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和审查。法国、比利时、波兰等国也在税法中对税务机关使用的算法有所提及^[34](P199)。这一发展趋势对中国的启示在于,税法应当对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作出明确的授权,并配套建立具体的纳税人权利保障机制。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条对税收征管信息化作出原则性规定,即“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

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人工智能虽属“现代信息技术”范畴,但作为突破性技术,其算法歧视、黑箱等问题及权利挑战远超立法者预期。因此,仅通过解释将人工智能纳入现有条款,难以实现法治化目标。税法需在简单授权外,通过明确基本原则,为税务机关运用新技术划定权力边界,为纳税人权利保护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据。为此,可修订该条款,增设“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征管,应遵循合法、正当、非歧视、比例原则,不得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同时,中国可建立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对纳税人权利的影响评估机制。税务机关开发或采购具有侵益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须提交评估报告,说明系统功能、适用场景、算法逻辑、数据流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报告需经具有税法与技术双重资质的独立机构审查,覆盖合规性、非歧视性、数据安全、可解释性等维度,获合格意见后系统方可上线。

2. 事中规制:禁止完全自动化决策

事中规制是指在人工智能系统参与税收行政决策时,明确人机决策权重,坚守人工智能在税收征管中的辅助定位,通过全流程人工监督与实质审查,防止行政决策沦为无人约束的完全自动化过程,确保技术服务于人类判断,不取代法律主体的核心决策功能。

我国税收征管中,智能咨询、网上报税等基础场景已广泛实现流程自动化,但在打击避税行为等核心执法场景中,因人工智能技术成熟度与应用深度有限,目前仍处于辅助决策地位。然而,域外实践表明,税务机关易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决策,导致行政权实际由机器行使,使征纳双方均沦为“技术的奴隶”。例如,荷兰育儿津贴事件中,税务机关完全依算法认定欺诈,并告知纳税人其作出决定的理由是“算法要求这么做”。该算法虽非黑箱,但核心原理仅被税务机关的少数高层领导知悉,具体经办人员无法接触。人类干预的缺失使执法沦为批量流程,纳税人丧失陈述申辩权,事后也因算法不透明难以获得有效救济^[8](P617-618)。这凸显了完全自动化决策的风险:现阶段人工智能无法杜绝偏差与错误,若放弃人工判断,这些问题将无从纠正,严重损害纳税人权益,克减其正当程序利益。

更需警惕的是,即便名义上保留人工环节,监督虚化也会形成实质自动化决策。意大利的实践印证了这一隐患:尽管税务机关称其评分系统仅为审计辅助工具,税务人员可自主决定是否追查系统标记的案件,但数据保护局多次指出,官员常盲从算法提示,未经自主调查便依据系统结果作出评税决定^[35](P22-23)。这源于税务官员基于人的依赖心理、惰性或避责倾向,盲从机器代表的技术理性,而不主动对自动化决策进行实质审查^[36](P119)。可以预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升级,若缺乏约束,算法决策在决策链中的权重将持续上升,逐步架空人工判断。

鉴于此,人工智能辅助决策模式更具正当性,被域外治理准则与立法广泛采纳,其核心是归正人机主次关系,保障人类对决策的最终掌控权^[37](P52)。从国际治理准则来看,人类的监督和决定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发布的《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和欧盟委员会制定的《可信赖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中均倡导的人工智能治理原则。从域外立法来看,德国《行政程序法》禁止全自动程序适用于不确定法律概念与裁量事项,仅羁束性具体行政行为可自动化^[38](P172);《税法通则》第88条第5款进一步规定,自动化系统仅用于辅助税务机关发现和识别需要调查和审查的案件,进一步的调查和审查仍应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同时,应对自动化系统进行定期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现了目标。美国部分议员提出的《禁止人工智能审计法案》也规定,对纳税人的调查或检查只能由美国国税局的调查工作人员选择或发起,并且应在相关文档中记录工作人员的信息。

借鉴域外经验,我国事中规制应坚守人工智能辅助决策模式,筑牢两道防线:一是落实全流程人类监督。人工智能可辅助风险识别、数据分析与疑点核验,但案件从立案、调查到最终决策,必须由税务人员主导,对人工智能建议进行实质审查,杜绝形式化复核。二是明确人工智能建议采纳规则,界定参照与不参照的情形,无论是否采纳,税务机关均需在行政文书中说明决策依据及对人工智能建议的采信情

况,防止人工环节形同虚设。为此,笔者建议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新增条款:“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从事税收征管活动,其结果仅可作为行政决策的参考,不得直接作出影响纳税人合法权利的行政行为。行政文书应载明对人工智能建议的采信情况及理由。”

3. 事后规制:明确法律责任归属

事后规制是指税收征管中人工智能侵害纳税人权利后,通过构建多元法律责任、明确责任认定及损害赔偿与追偿机制,对权利侵害进行补救与归责。其核心是建立清晰合理的法律责任体系,维系纳税人对税收法治的信赖,确保行政权可问责。为此,可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法律责任”一章中新增条款,明确行政责任、国家赔偿责任、民事责任等形态。就行政责任而言,可规定“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运用人工智能开展税收征管,侵害纳税人合法权利的,由上级税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就国家赔偿责任而言,鉴于税收征纳关系仅发生在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即便损害直接源于人工智能技术缺陷,税务机关作为行政行为主体,仍应优先向纳税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技术由第三方提供为由将风险转嫁。这既符合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主体构成现实,也能避免纳税人维权成本过高、陷入多方纠纷^[37](P53)。为此,可规定“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纳税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获得赔偿”。税务机关履行赔偿或救济义务后,可按情形向第三方人工智能提供者主张民事追偿:因技术缺陷(如算法偏差、数据漏洞等)且税务机关正常使用仍致执法错误的,可依合同向第三方开发商追责;因税务机关自身运用不当(如未完成测试、无合法授权等)致损的,由税务机关自行担责;因技术缺陷与运用不当共同致损的,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二) 纳税人端:人工智能时代纳税人权利的体系化保障

在纳税人端,应通过界定算法歧视认定标准、确立分层化算法解释义务、规范涉税数据收集使用规则、完善技术适配型司法审查机制等措施,实现纳税人权利的体系化保障。

1. 平等权保障

在传统税收征管中,平等权侵害多表现为执法对象选择不均衡、执法尺度不一。在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的背景下,这种侵害可能通过算法歧视被技术化、规模化、隐蔽化,更难被发现与纠正。因此,人工智能时代平等权保障的关键,在于防止算法歧视,避免算法对不同纳税人进行不合理差别对待。理论上,算法歧视的认定要件包括算法区分决策(行为要件)和差别性不利后果(结果要件),但差别对待若具有合理性,可例外不构成歧视。合理性主要涉及差别对待目的的合理性、差别对待目的与区分事由之间的合理关联性、差别对待的合比例性^[39](P158-160),这也是构建税法视角下算法歧视认定标准的出发点。

从目的来看,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的核心是加强征管、保障国家税收、防止税源流失、营造公平税收环境。同时,考虑到国际上有部分国家滥用税收措施打压他国企业^[40](P124),需强调征管目的的善意性与真实性,防止税务机关借“税收征管”之名歧视特定纳税人。因此,人工智能税收征管系统的风险特征,需具备善意且真实的征管目的,方可通过目的合理性检验。

从手段来看,人工智能税收征管系统的风险特征,应与征管目标具有合理相关性,即该特征通常会使用人具有更强的避税能力和更高的避税风险,因而需要加强监管。为此,可结合税收风险管理的基本原理和国际惯例进行分析。纳税人特征可分为人身与经济属性:在人身属性中,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与避税能力无关,不具关联性;而税收居民身份与避税风险相关,非居民纳税人(尤其是低税管辖区企业)避税能力更强,将其作为风险特征具有合理性。在经济属性中,高净值人群所得来源广、避税手段多,是各国个税监管重点^[41](P59);企业的关联交易、利润水平等能反映避税风险,均可作为合理风险指标。

综上,为强化人工智能时代纳税人平等权保障,中国可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新增条款,规定“税务

机关运用人工智能开展税收征管,不得将民族、信仰、国籍、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与逃避税无合理关联的因素纳入风险评估模型,禁止通过算法设计或数据选择实施歧视性征管”。同时明确例外:“税务机关基于防范逃避税等正当目的,采用与纳税人避税能力、风险水平具有合理相关性的因素作为评估特征的,不构成算法歧视”。此外,为从技术源头防范算法歧视,避免数据单一导致的结构性偏差,可规定“税务机关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止算法歧视,确保训练数据集真实、完整、具有代表性”。

2. 知情权保障

人工智能时代纳税人知情权保障的关键,在于税务机关需及时、明确告知纳税人人工智能在税收征管中的参与情况及对案件处理的影响,并通过分层化的法律与技术解释,让纳税人理解决策依据,准确把握其中的法律逻辑与技术原理。

首先,税务机关作出可能影响纳税人权利的决定时,应明确告知是否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其在案件中的角色(仅提供提示、作为证据来源或形成决策建议等),以及是否采纳系统意见及理由。该告知义务将人工智能介入显性化,能让纳税人清晰知悉其在征管中的实际参与程度与作用方式,进而准确判断权利潜在风险,在知情基础上作出理性应对。

在此基础上,人工智能为传统行政说理增添技术维度,让说理的内容、对象和标准更多元复杂,税法需对税务机关的法律与技术解释义务进行分层化配置,以法律解释为主导、技术解释为补充。其中,法律解释虽在传统法律框架中早已存在,但因人工智能的引入被赋予新内涵。税务机关应将人工智能的数学表达式转化为可理解的法学话语,说明征管系统如何适用税法规范、采信证据、认定事实和行使裁量权。在行政程序与司法审查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始终是核心争议焦点,无论技术如何发展、行政决定过程如何变化,法律解释在行政说理中均应占主要地位,且需达到充分标准。

相较而言,技术解释不针对具体征管案件,而是面向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对数据集收集、算法模型选择、运行原理、预测精度等技术性事项作出说明。其标准设定需考量合比例性:一方面,税收征管算法涉及国家征税利益与开发者商业秘密,需平衡算法决策透明度与征管效率^[42](P45);另一方面,算法专业性极强,即便公开详细内容,多数普通纳税人也难以理解。为实现利益平衡,可要求税务机关针对不同对象作出不同程度的技术解释^[43](P10)。为此,中国可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新增条款,规定“对于税收征管所用的人工智能技术,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算法核心功能、数据集来源范围等基础信息,无需披露算法的技术细节。纳税人对基于人工智能作出的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税务机关应按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算法模型架构等详细技术信息供司法审查”。

3. 信息权保障

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仅在第8条规定税务机关应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该条款被认为存在内容粗疏、可操作性差、权利体系不完善、保护力度有限等局限^[44](P125)。人工智能时代,仅靠该保密义务条款,已无法有效规制数据来源不合法、过度收集、质量缺陷等问题。为强化纳税人信息权保障,可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补充规定:“税务机关收集、训练和使用涉税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性、合比例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原则,落实数据质量管控与安全保护机制,依法保护纳税人信息权”。上述四项原则的具体规范要求如下:

一是合法性原则。税务机关应使用来源合法的数据与基础模型,既不得使用黑客破解、“吹哨人”曝光等非法渠道获取的财务文件,还应保证税收信息交换、部门共享等正规渠道数据仅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超范围处理与滥用。

二是合比例性原则。税务机关应在税收征管必要范围内收集数据,不采集非必需、不相关数据,应对纳税人的干扰控制在最低水平。例如,社交平台、街景地图等网络公开信息,不应成为常规采集对象,以避免私人社交内容泛化为税收监控素材;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设定更严格的使用范围、保存期限和访问权限,防止数据泛化采集对纳税人生活造成不当干预。

三是准确性原则。税务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训练数据质量,确保其真实、客观、多样,剔除错误、失真、过时信息,防止数据缺陷在算法运行中被放大。对存疑数据应先行交叉验证;对不准确、不完整的数据,应赋予纳税人更正、补充的权利。

四是安全性原则。税务机关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保障税收数据安全。税务机关应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与加密机制,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定期对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及时修复安全隐患;同时对受托开发人工智能征管系统的企业履行数据安全监管义务,受托方亦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护税收数据,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或泄露。

4. 救济权保障

人工智能时代纳税人救济权保障的核心,在于通过完善技术适配型司法审查机制,确保法院能对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系统作出的行政行为开展实质性审查,进而消解税法之治与算法之治的张力^[25](P93)。这一机制的完善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

首先,优化司法审查标准。现行《行政诉讼法》第69-78条确立了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标准,包括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明显不当。这些标准在人工智能时代依然具有适用性,但应根据税收征管运用人工智能引发的新问题拓展其外延。为此,法院可通过解释的方式将人工智能税收征管在算法、数据和应用层面引发的问题归类纳入到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框架之下,对其进行实质化审查。在实践中,税务机关应用人工智能系统开展调查可能存在以下几种违法情形:其一,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例如,在税法规范算法化的过程中,相关税收构成要件未能准确转化为算法,导致算法语言与法律语义的背离;在构建算法时纳入的税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存在冲突;人工智能系统在进行法律推理时选择错误的税法规则作为适用依据。其二,主要证据不足。例如,人工智能税收征管系统使用的数据来源不具有合法性、数据内容缺乏真实性和关联性。其三,违反法定程序。例如,税务机关直接依据人工智能税收征管系统的结论作出决定,未履行人工干预和行政说理义务。其四,明显不当。例如,税收征管算法对纳税人存在歧视,导致纳税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对于这些不同的行政违法情形,法院应依法作出相应类型的裁判。

其次,健全专家证人制度。鉴于人工智能税收征管案件的高度技术性,法院审查易面临技术认知壁垒,需积极运用专家证人制度补强审查能力,由专家就算法架构合理性、数据质量合规性、技术运行原理等专业问题出具说明、接受质询,辅助法院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破解技术审查难题。

最后,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由于征纳双方存在显著的信息不对称,税务机关作为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方、运用方,掌握算法模型、数据来源等核心信息,而纳税人难以获取此类技术与管理信息。因此,举证责任分配应遵循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以此平衡双方举证能力,保障救济权有效实现^[45](P75)。

人工智能赋能税收征管,在显著提升征管效率、精准防范税收风险的同时,也对纳税人权利保护与税收法治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挑战。在理论层面,鉴于人工智能在税收征管领域的运用兼具代表性、敏感性与特殊性,本文在系统论证税法介入规制必要性的基础上,明确提出税法应以“纳税人权利保障”为核心价值导向,构建问题导向的渐进式规制模式,为人工智能时代税收法治理论的丰富与完善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和理论支撑。在实践层面,本文立足中国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与《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的现实背景,提出税法规制应遵循“两端并举”的实践路径:在税务机关端,构建“事前授权评估一事中禁止完全自动化决策一事中明确责任归属”的全流程权力约束机制,从源头规范人工智能的应用边界与运行逻辑;在纳税人端,通过界定算法歧视认定标准、确立分层化算法解释义务、规范涉税数据收集使用规则、完善技术适配型司法审查机制,实现纳税人平等权、知情权、信息权与救济权的体系化保障。这一路径既能为《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提供具体立法建议,也能为税务机关规范人工智能应用、平衡征管效能与权利保护提供实操指引,有助于从源头防范技术异化引发的执法风险,推动智慧税务在法

治轨道上健康发展。随着税务机关对人工智能的运用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未来的研究可结合实践中不断涌现的新案例,提出契合征管实际、适配技术发展的更加精细化的税法规制方案。

参考文献

- [1] OECD. *Tax Administration 2024: Comparative Information on OECD and other Advanced and Emerging Economies*.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24.
- [2] 茅孝军. 算法治税: 人工智能时代税收治理的范式优化与架构设计. 河北法学, 2023, (10).
- [3] 李伟, 李荣辉. 人工智能税务运用初探和猜想——基于深圳税务局的实践. 中国税务报, 2021-10-13.
- [4] 黎江虹, 李思思. 重塑纳税人权利: “以数治税”时代的底层逻辑.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6).
- [5] OECD. *Tax Administration Digitalisation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itiatives*.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25.
- [6] 茅孝军. 人工智能时代税收征管的功能转型与法治因应——以欧盟税务人工智能实践为切入点. 税收经济研究, 2024, (3).
- [7] 崔靖梓. 算法歧视挑战下平等权保护的危机与应对.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9, (3).
- [8] David Hadwick, Shimeng Lan. Lessons to Be Learned from the Dutch Childcare Allowance Scandal: A Comparative Review of Algorithmic Governance by Tax Administra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France and Germany. *World Tax Journal*, 2021, 13(4).
- [9] 许多奇, 董家杰. 论智慧税务中的法技价值对齐.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3).
- [10] 望南海, 马桂泉. 坚持三大原则 防范税收选择性执法. 中国税务, 2016, (6).
- [11] 王敏, 王成展, 袁娇. 人工智能税收问题探索: 国际实践与中国方案. 国际税收, 2025, (11).
- [12] 刘嘉, 刘为民. 纳税人知情权立法的完善. 财经科学, 2011, (2).
- [13] 刘珊. 税收执法说理制度的实证考察与理论阐释——基于88份税务行政裁判文书的分析. 税务与经济, 2021, (2).
- [14] 张恩典. 人工智能算法决策对行政法治的挑战及制度因应. 行政法学研究, 2020, (4).
- [15] 刘东亮. 技术性正当程序: 人工智能时代程序法和算法的双重变奏. 比较法研究, 2020, (5).
- [16] 闫海. 论纳税人信息权、税务信息管权及其平衡术.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9, (6).
- [17] David Hadwick. "Error 404-Match not Found": Tax Enforc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in the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Eucrim*, 2023, (1).
- [18] 钱博涵, 何振华, 杨湘平. 在英国, 朋友圈炫富或触发税务调查. 中国税务报, 2025-09-09.
- [19] 李一园. 澳大利亚: 税务局可以使用泄密信息追查避税行为. 中国税务报, 2019-09-10.
- [20] 樊勇, 杜涵. 税收大数据: 理论、应用与局限. 税务研究, 2021, (9).
- [21] 何振华, 王可, 程旭舫. 保加利亚爆出史上最大涉税信息泄露案. 中国税务报, 2019-09-10.
- [22] 虞新岗. 社保信息堵漏需各方摆正位置. 长沙晚报, 2015-04-24.
- [23] 施立栋. 自动化行政中的人工干预机制: 以公安领域为例.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2, (6).
- [24] 李刚, 谷一峰. 涉税案件集中管辖模式下税务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初探——基于厦门模式和上海模式的比较. 税务研究, 2025, (4).
- [25] 杨会永, 郑群辉. 自动化行政合法性审查机制的构建. 甘肃理论学刊, 2023, (1).
- [26] 侯东德. 人工智能法典化的可行性思考. 政法论丛, 2025, (3).
- [27] 张守文. 税收征管制度变革的“守正与创新”. 政法论丛, 2025, (4).
- [28] 任颖. 从回应型到预防型的公共卫生立法.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0, (4).
- [29] 付新华. 人工智能统一立法宜缓行. 东方法学, 2025, (3).
- [30] 李学尧. 人工智能立法的动态演化框架与制度设计.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5, (3).
- [31] 欧阳天健. 比较法视阈下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再造.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1).
- [32] 孙奕. 税收法典化背景下中国国际税收征管制度的建构. 地方财政研究, 2023, (5).
- [33] 陈锦波. 自动化行政合法性证成的基本逻辑. 法学论坛, 2023, (3).
- [34] David Hadwick. Behind the One-way Mirror: Reviewing the Legality of EU Tax Algorithmic Governance. *EC Tax Review*, 2022, 31(4).
- [35] Amedeo Rizzo, Giorgio Hassan. Addressing the Use of AI by EU Tax Authorities: Towards a Common Framework of Tax-

- payer Protection. *European Taxation*, 2025, 65(1).
- [36] 王敬波. 数字政府的发展与行政法治的回应. *现代法学*, 2023, (5).
- [37] 黎江虹, 李思思. 人工智能嵌入税务执法的应用风险及法律限度. *税务研究*, 2024, (6).
- [38] 查云飞. 人工智能时代全自动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比较法研究*, 2018, (5).
- [39] 宁园. 算法歧视的认定标准.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6).
- [40] Chen Jingxian. Development of Tax Carve-out Provision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nd China's Responsive Approach. *China Legal Science*, 2025, 13(2).
- [41] 苑新丽, 霍彦蓉. 我国高净值人群反避税问题研究. *国际税收*, 2020, (5).
- [42] 杨小强, 王森. 税权均衡: 算法决策对纳税人权利的冲击与回应. *财经法学*, 2023, (1).
- [43] Błażej Kuźniacki, Marco Almada, Kamil Tyliński et al. Towards eXpl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XAI) in Tax Law: The Need for a Minimum Legal Standard. *World Tax Journal*, 2022, 14(4).
- [44] 朱大旗, 曹阳. 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0, (6).
- [45] 杨小强, 王森. 人工智能在税务领域应用中的风险及规制. *税务研究*, 2023, (2).

The Challenges to Taxpayer Rights Posed by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ory Responses Under Tax Law

Chen Jingxian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has been applied in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with growing depth and breadth. While the deployment of AI by tax authorities to combat tax avoidance serves to enhanc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prevent tax risks, it also poses new challenges concerning taxpayers' rights to equality, information, data privacy, and judicial remedy. Given that the general regulatory frameworks of current information and AI-related laws are ill-suited to address the particularities of tax administration scenarios, it is necessary for tax law to regulate AI applications in this field. Such regulation should adopt a problem-oriented and gradual approach, maintain coordination and consistency with relevant legal regimes, and remain grounded, in a taxpayer-centered value orientation.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tax law regulation should follow a "dual-track" practical approach. As for tax authorities, a comprehensive power-constraining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across the entire process -- ex ante authorization and assessment, a prohibition on fully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during the process, and ex post clarifi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 to define the boundaries and operational logic of AI applications at the source. As regards taxpayers, systematic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 to equality, information, data privacy, and judicial remedy should be achieved by defining standards for identifying algorithmic discrimination, establishing tiered obligations for algorithmic explanations, regulating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tax-related data,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adaptive mechanisms of judicial review. Ultimately, this dual-track approach aims to promote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enhanced tax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with robust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rights.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mart taxation; taxation big data; algorithmic discrimination; taxpayer rights; tax law regulation

■ 作者简介 陈镜先,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讲师, 湖北 武汉 430072。

■ 责任编辑 李 媛